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正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1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